

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13号）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（中基协发[2013]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为合理确定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8月20日起，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“华虹公司”（股票代码：688347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，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，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5年8月21日